

永康市希音工贸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只锅柄生产线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0综字12047号】**

建设单位：永康市希音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

**建设单位：永康市希音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舒静**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永康市希音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舒静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300

邮编：321200

地址：永康市江南街道白云工业区云六路15号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粉三楼）

##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4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7 -
表四：现状评价报告主要结论.....	- 9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0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2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14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16 -

附件：监测日工况、白云工业区环保批复、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永康市希音工贸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只锅柄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永康市希音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建设地点	永康市江南街道白云工业区云六路15号				
主要产品名称	锅柄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00万只锅柄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00万只锅柄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批复文号	/	开工建设时间	2013年8月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批复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8日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审批部门	/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比例	3.00%
实际总概算	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万元	比例	3.00%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li> <li>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li> <li>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li> <li>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li> <li>5、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li> <li>6、《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li> <li>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li> <li>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li> <li>9、《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li> <li>1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li> <li>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li> <li>1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li> <li>13、《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li> <li>14、《关于&lt;解决江南街道白云工业区涉及环保历史遗留问题的请示&gt;的回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2020年6月3日）；</li> <li>15、《永康市希音工贸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只锅柄生产线技改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2020年7月）；</li> <li>16、《永康市希音工贸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只锅柄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li> <li>17、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0综字12047号）；</li> </ol>
---------------	--

验收 执行 标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一级标准		
		1	pH值（无量纲）	≤6~9		
验收 执行 标准	废气	2	化学需氧量（mg/L）	≤100		
		3	悬浮物（mg/L）	≤70		
		4	氨氮（mg/L）	≤15		
验收 执行 标准	生活污水	5	总磷（mg/L）	≤0.5		
		6	动植物油类（mg/L）	≤10		
		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 执行 标准	废气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值浓度（mg/m <sup>3</sup> ）	标准
		颗粒物	/	/	≤1.0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0.3	
		非甲烷总烃	/	/	≤6（厂区内车间外）	GB37822-2019
验收 执行 标准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类别	时段	昼间		
		3类		≤65		

## 表二：项目情况

### 工程建设内容

永康市希音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舒豪塑料厂成立于2013年8月，位于永康市江南街道白云工业区云六路15号东面，是一家专业生产销售胶木锅柄的企业。项目总投资500万元，采用混料、注塑、粉碎等先进的技术工艺，购置注塑机、破碎机、混料机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800万只锅柄的生产能力。

2020年7月，永康市希音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永康市希音工贸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只锅柄生产线技改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项目有劳动人员20人，单班制生产，年工作300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受永康市希音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0年12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永康市江南街道白云工业区云六路15号，项目出入口朝南，进厂区后西侧为办公室，中间区域为生产车间，主要为注塑车间。

###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200m范围内无敏感点。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注塑机	台	10	10	不变
2	混料机	台	3	3	不变
3	破碎机	台	2	2	不变
4	空压机	台	1	1	不变
5	冷却水塔	台	2	2	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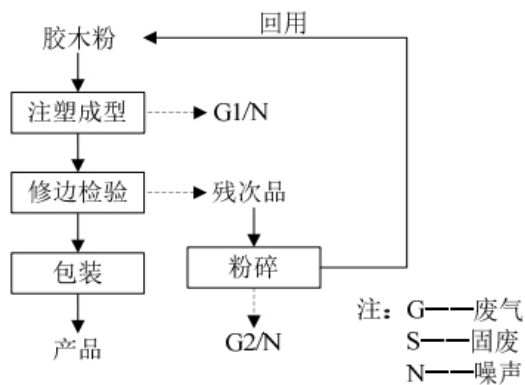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胶木粉	t/a	500	482	主要原料
2	包装材料	t/a	1	0.97	包装用
3	水	t/a	350	316	自来水管网
4	电	Kwh/a	10万	9.4万	国家电网

**产品产能**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年产量
锅柄	年产800万只锅柄	年产800万只锅柄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简述:**



锅柄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注塑成型：通过人工方式，将胶木粉颗粒倒入注塑机中，通过注塑机进行注塑成型，得到塑料件毛坯。注塑过程采用电加热，注塑温度约180℃，通过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配有冷却水冷却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修边检验：将注塑成型得到的胶木锅柄毛坯进行修边和检验，产生塑料残次品。

3、粉碎：将塑料残次品进行回收，然后放置到破碎机中进行破碎加工，然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4、包装：将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出售。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现状评价报告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地埋式微动力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康江。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

注塑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粉尘厂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冷却水塔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和生活垃圾。

废活性炭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活性炭	0.698	0.42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包装物	2	1.5	一般固废	厂内妥善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3	2.2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厂内地埋式微动力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康江。	与现状评价一致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与现状评价一致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与现状评价一致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槽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一般固废	废包装物	厂内妥善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与现状评价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现状评价一致
噪声	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加强管理等。		与现状评价一致	

## 表四：现状评价报告主要结论

### 一、现状评价报告主要结论

永康市舒豪塑料厂年产800万只锅柄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永康市江南街道白云工业区云六路15号东面。项目现有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均符合国家、浙江省和金华市的相关产业政策，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生产内容与用地性质相符。根据《永康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在9个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根据关于《解决江南街道白云工业区涉及环保历史遗留问题的请示》的回复，本项目符合永康市产业政策，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危废规范处置以及符合其他环保相关法律法规需遵守执行的规定，因此可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编制《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报所属地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实行有限期、有条件的登记备案，同时承诺在江南山水新城规划实施时无条件停产或搬迁。

根据前期现状评估，企业存在一定程度的环保问题需进一步整改。项目整改过程中，企业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现状评估报告的相关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完善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台账记录、加强环境质量管理，使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安全处置。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经整改完成后可符合《关于<解决江南街道白云工业区涉及环保历史遗留问题的请示>的回复》文件要求，可进入下一步环保验收环节。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测试仪器及编号
生活污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Q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 型 COD 恒温加热器 Q07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EP-9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5 电子天平 Q045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Q02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Q149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含 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 and 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1	1.68	≤10	合格	1	1.24	3.73	受控
总磷	1	2.78	≤5	合格	1	1.74	6.27	受控
化学需氧量	2	0	≤10	合格	2	0.75~3.0	8.2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0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8日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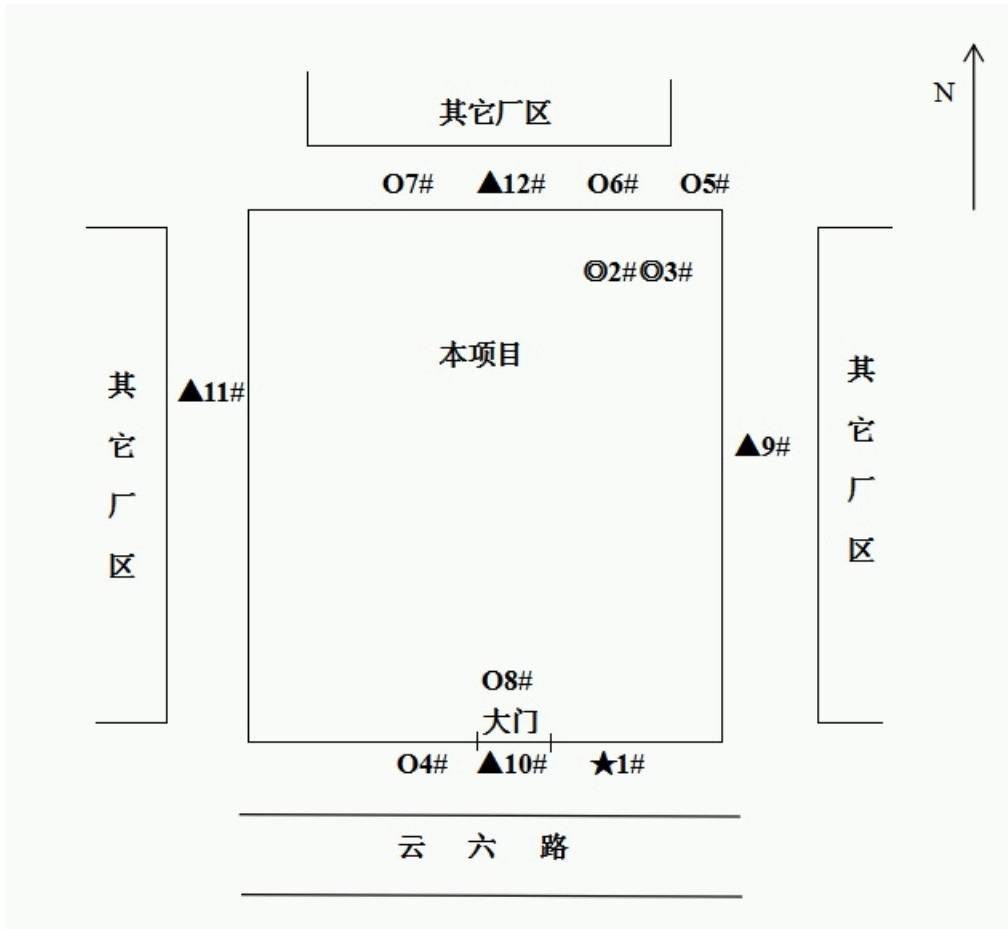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0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8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0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8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0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8日

**2、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0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8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O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5.1%、90.3%，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0年12月27日	9:00	南	1.6	5.7	102.1	晴
	11:00	南	1.2	10.6	102.0	晴
	14:00	南	1.9	14.2	102.0	晴
	16:00	南	1.5	14.5	102.0	晴
2020年12月28日	9:00	南	2.1	6.5	102.2	晴
	11:00	南	1.9	102.2	102.2	晴
	13:00	南	1.4	14.5	102.0	晴
	15:00	南	1.7	15.2	102.0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0年12月27日	2020年12月28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00万只锅柄	
日实际生产量	2.54万只锅柄	2.41万只锅柄
生产负荷	95.1%	90.3%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0.12.27	2020.12.28
1	注塑机	台	10	10	10	10
2	混料机	台	3	3	3	3
3	破碎机	台	2	2	2	2
4	空压机	台	1	1	1	1
5	冷却水塔	台	2	2	2	2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 监测结果

##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0.12.27	12水047-01-01	7.44	42	14.0	0.36	10	0.33
		12水047-01-02	7.42	39	12.5	0.23	11	0.24
		12水047-01-03	7.42	46	12.9	0.31	12	0.28
		12水047-01-04	7.41	45	12.7	0.29	8	0.30
		均值	7.41~7.44	43	13.0	0.30	10	0.29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0.12.28	12水047-01-05	7.52	39	11.0	0.34	9	0.52
		12水047-01-06	7.51	46	13.5	0.29	11	0.18
		12水047-01-07	7.52	44	13.0	0.32	11	0.44
		12水047-01-08	7.52	47	14.8	0.36	8	0.38
		均值	7.51~7.52	44	13.1	0.33	10	0.38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6~9	≤100	≤15	≤0.5	≤70	≤10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总磷、氨氮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排放标准。

##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注塑废气排 气筒进口	2020.12.27	12气047-02-01	264	1.80	6.82×10 <sup>3</sup>
		12气047-02-02	285	1.98	6.95×10 <sup>3</sup>
		12气047-02-03	311	2.18	7.01×10 <sup>3</sup>
		均值	287	1.99	/
注塑废气排 气筒出口	2020.12.27	12气047-03-01	23.2	0.173	7.45×10 <sup>3</sup>
		12气047-03-02	21.2	0.157	7.40×10 <sup>3</sup>

		12气047-03-03	19.7	0.149	$7.56 \times 10^3$
		均值	21.4	0.160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92.0%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0.12.28	12气047-02-04	265	1.81	$6.85 \times 10^3$
		12气047-02-05	304	2.09	$6.87 \times 10^3$
		12气047-02-06	303	2.10	$6.94 \times 10^3$
		均值	291	2.00	/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0.12.28	12气047-03-04	20.3	0.151	$7.44 \times 10^3$
		12气047-03-05	21.2	0.159	$7.51 \times 10^3$
		12气047-03-06	22.4	0.167	$7.45 \times 10^3$
		均值	21.3	0.159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92.0%		
标准			≤60	/	/

## 无组织排放废气

##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2气047-04-01	2020.12.27	0.137	/	1.30
	12气047-04-02		0.173	/	1.41
	12气047-04-03		0.177	/	1.40
	12气047-04-04		0.167	/	1.42
下风向 1	12气047-05-01		0.288	0.151	2.49
	12气047-05-02		0.332	0.159	2.24
	12气047-05-03		0.333	0.156	2.07
	12气047-05-04		0.323	0.156	2.41
下风向 2	12气047-06-01		0.285	0.148	2.15
	12气047-06-02		0.298	0.125	2.24
	12气047-06-03		0.380	0.203	2.48
	12气047-06-04		0.362	0.195	2.26
下风向 3	12气047-07-01		0.280	0.143	2.22
	12气047-07-02		0.288	0.115	2.26
	12气047-07-03		0.325	0.148	1.83
	12气047-07-04		0.298	0.131	2.23
浓度最高值			/	0.203	2.49

永康市希音工贸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只锅柄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上风向	12气047-04-05	2020.12.28	0.117	/	1.42
	12气047-04-06		0.162	/	1.38
	12气047-04-07		0.122	/	1.32
	12气047-04-08		0.153	/	1.25
下风向 1	12气047-05-05		0.287	0.170	2.42
	12气047-05-06		0.355	0.193	2.02
	12气047-05-07		0.305	0.183	2.01
	12气047-05-08		0.270	0.117	2.12
下风向 2	12气047-06-05		0.310	0.193	2.27
	12气047-06-06		0.258	0.096	2.32
	12气047-06-07		0.292	0.170	2.38
	12气047-06-08		0.255	0.102	2.13
下风向 3	12气047-07-05		0.333	0.216	2.23
	12气047-07-06		0.250	0.088	2.37
	12气047-07-07		0.247	0.125	2.49
	12气047-07-08		0.362	0.209	2.42
浓度最高值			/	0.216	2.49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标准			/	≤1.0	≤4.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区内车间外	12气047-08-01	2020.12.27	3.22
	12气047-08-02		3.46
	12气047-08-03		3.24
	12气047-08-04		3.34
浓度最高值			3.46
厂区内车间外	12气047-08-05	2020.12.28	2.91
	12气047-08-06		3.57
	12气047-08-07		2.78
	12气047-08-08		2.98
浓度最高值			3.57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6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东厂界	12声047-09-01	2020.12.27	14:12	工业	58	达标	≤65
南厂界	12声047-10-01		14:21	工业	62	达标	≤65
西厂界	12声047-11-01		14:35	工业	60	达标	≤65
北厂界	12声047-12-01		14:47	工业	58	达标	≤65
东厂界	12声047-09-02	2020.12.28	13:48	工业	58	达标	≤65
南厂界	12声047-10-02		13:54	工业	60	达标	≤65
西厂界	12声047-11-02		14:07	工业	62	达标	≤65
北厂界	12声047-12-02		14:17	工业	58	达标	≤65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四周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永康市希音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 1、废水

监测日：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总磷、氨氮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排放标准。

### 2、废气

监测日：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监测日：四周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液）体废物

废活性炭委托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代为处置；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注塑废气收集，完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和运行台账，确保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室，完善标识标牌和台账记录。

（3）、完善环保责任制度，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康市希音工贸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只锅柄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永康市江南街道白云工业区云六路1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00万只锅柄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00万只锅柄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现状评价报告				
	开工日期		2013年8月				竣工日期		2014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永康市希音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0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12.27 2020.12.28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 业建设项 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44	≤100												
	氨氮			13.1	≤15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SS			10	≤70											
		总磷			0.33	≤0.5											
		动植物油类			0.38	≤10											
		有组 织	非甲烷总烃			21.4	≤60										
无组 织	颗粒物			0.216	≤1.0												
	非甲烷总烃			2.49/3.57	≤4.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1 监测日工况

## 永康市希音工贸有限公司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现状评价报告设计量	现状评价报告日产量	日产量	
			2020.12.27	2020.12.28
锅柄	年产800万只锅柄	2.67万只锅柄	2.54万只锅柄	2.41万只锅柄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

## 关于《解决江南街道白云工业区涉及环保历史遗留问题的请示》的回复

永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解决江南街道白云工业区涉及环保历史遗留问题的请示》已收悉！我分局对此高度重视，对此议题专门提交党组讨论研究，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 一、江南街道白云工业区概况

江南街道白云工业区坐落在白云风景区，与东村、山后胡行政村相邻。2019年，江南山水新城规划落地，白云工业区地块划入江南山水新城建设地块，土地性质由原先的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住用地。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以及《永康市环境功能区划》，建设项目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应当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管控措施。白云工业区地块位于人居环境保障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因此在白云工业区内建设工业项目与永康市环境功能区划、永康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相关管控要求不符，无法办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

### 二、建议

参照我省其他地区在规划调整但尚未搬迁的过渡时期的经验做法，我局提出以下建议：

1. 建议江南街道办事处对目前已投产的工业企业限期进行整治，对期限内能达到以下要求的企业：符合我市产业政策；生产废水达标纳管排放或有妥善合法去向；废气达标排放；固废、危废规范处置以及符合其他环保相关法律法规需遵照执行的规定的，可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编制《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报属地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实行有期限、有条件的登记备案，业主申报登记时须承诺在江南山水新城规划实施时无条件停产或搬迁。我分局将凭江南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登记备案回执，按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

2.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文确定的四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项目（文号为浙环发〔2012〕90号、浙环发〔2013〕34号、浙环发〔2015〕17号、浙环发〔2017〕11号），实行“环评免于审批及备案，许可证登记备案”政策；豁免类企业直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申请登记，并根据需要自行下载登记结果存档。除此之外，不免除其应当承担的其他环保责任。

同时，我分局将协助属地政府对白云工业区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督检查，确保环境质量改善，保障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权益。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永康分局

2020年6月3日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YK/G 004 -2021 号 a

甲方(委托方):永康市希音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可持续发展,确保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详见下表)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并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及处置价格:(表1)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5500	
2	以下为空					
3						
4						
5						
6						

## 二、协议期限:

1、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 30 天续签。

##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单位),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运输及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自行运输的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3、计量:现场过磅(称),以乙方过磅为准,甲方过磅作为参考;

## 四、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1、表1的处置价格为正常危险废物的处置价格(即含氯(Cl)&lt;2%,含硫(S)&lt;1.5%,含磷(P)&lt;1%,含氟(F)&lt;0.2%,含重金属&lt;5mg/T,6.5&lt;PH&lt;12.5等),超过该范围乙方有权拒收;

2、合作过程中甲方危险废物中含氯、硫、磷、氟、重金属、PH值等超过上述含量的(以乙方化验或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准),处置价格按双方协商价格执行;

3、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交纳保证金( )元,甲方将于7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内,再由乙方加盖合同章,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协议期内甲方违约无危废处置的(未提前预约及未进行危废转移申请备案的视为违约),乙方不退还保证金。

4、危废处置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若协议期内甲方委托处置,各危废处置总量1吨以内按

10000.00（壹万）元处置费收取，超出1吨的部分按处置价格计费，如超过2吨时则需视乙方是否有剩余处置指标而定。

#### 五、危废转移约定：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浙危废经第3307000141号）范围之内；

2、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或合同签订之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一系列化验分析，认为可接受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受的，将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另找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在原合同基础上作出修改完善。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围，若掺有其它（乙方经营范围外）废物，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在甲方交纳的处置费中扣除。

#### 六、安全约定：

1、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

2、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 七、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

2、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

####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  
签约日期：2020年2月3日



乙方：金华市莱逸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凯玲  
市场部：82781377 收集部：82754666  
开户行：中国银行金华市分行  
账号：394858336799  
地址：金华市解放西路328-27  
签约日期：2020年2月3日



附件4 危废仓库照片

